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學務處 生輔與校安中心

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

地點：D210 藝術教室

目 錄

一、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暨績優導師表揚」活動日程表.....	2
二、	學務處各項資料繳交、登錄期程.....	3
三、	學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處本部.....	6
	生輔與校安中心.....	10
	ROTC 中心.....	17
	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	18
	諮商輔導中心.....	2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9
	職發暨校友中心.....	32
四、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39
五、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42
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44
七、	健康與體育發展處重要事項宣導.....	4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暨績優導師表揚」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30

活動地點：D210 藝術教室

活動日程：

序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1	09:00~09:30	簽到		D210 藝術 教室
2	09:30~09:40	114 學年度績優導師表揚活動	學務處同仁	
3	09:40~10:00	校長致詞	校長	
4	10:00~10:10	學務長致詞	學務長	
5	10:10~10:25	教務處工作事項報告	教務長	
6	10:25~10:40	學務處 處本部、生輔與校安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學務處 同仁	
7	10:40~11:00	學務處 ROTC、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8	11:00~11:10	中場休息		
9	11:10~11:25	學務處 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10	11:25~11:40	學務處 職發暨校友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11	11:40~12:10	其他處室 業務宣導	各單位報告人	
12	12:10~12:30	相關問題 Q&A	學務長	
13	12：30	簽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各項資料繳交、登錄期程

依資料繳交結束時間排序：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115 年 9 月	就貸辦理時間	115/08/01	115/09/11	一、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就貸作業(一) 實體：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二)線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二、請提醒學生依照課指組收件時間完成就學貸款，避免逾期無法申請。 ★『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才算完成手續
	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	115/09/14	登錄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助學資訊[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減免申請/【優待減免申請作業】/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書。
	就學貸款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	115/08/01	115/09/24	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必須將台灣銀行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
	行政院補助	即日起	-	符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者，無須另外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先行扣除補助費用，如學生家庭另有更優惠之政府補助，不辦理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則需每學期另外提出放棄申請切結書。 補助對象： 1.本國籍，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原則： 1.日間學制減免 1.75 萬/學期，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2.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不在此限。 放棄行政院補助方式： 1.每學期都需上校務系統填寫不申請切結書。 2.【切結書填寫】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申請入口/登入後選 4 申請/放棄行政院補助作業/列印切結書/簽名後紙本繳回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
	不利處境計畫	115.9.15	115.10.15	1.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1 年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4.以上家庭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5.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申請入口/4.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表。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6.申請文件：申請表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加計配偶。) 記事不省略。
	新生班級導師網路登錄班級幹部名單	115.09.14	115.09.18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3.班級幹部當選人名單登錄。
	特殊教育提報鑑定資料繳交時程	115.08.1	115.09.21	請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
	新生班級心理測驗「施測時間調查表」	115.09.17	115.11.27	請新生班導師協助輔導股長，以班級為單位，回覆此份 google 表單。 1.日間部、進修部新生班需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預約實施施測。 2.研究所新生班級可由導師鼓勵班級預約或依學生個別意願預約。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	115.09.14	115.09.30	 請導師協助調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填入特定人員名冊，請於09/30(三)前完成。 https://forms.gle/dD1UE9UdCCtW3D3S6
	115-1 學期班長群組	隨時更新		 請擔任班長同學加入班長群組。
	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減免申請	115.09.14	115.10.11	1.申請路徑： 學生資訊服務→住宿資料→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補助申請。 2.相關證明繳交： (1)低收入戶：申請單、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住宿繳費收據。 (2)原住民族與離島、花東及偏遠地區：申請單、戶籍謄本正本、住宿繳費收據。
	導師時間登錄	115.09.14	115.09.18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輸入員工編號及密碼→進入導師專屬功能→基本資料→導師時間。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賃居學生填寫)	115.09.14	115.09.24	 請所有租屋同學親自線上填報問卷。 填報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與校安中心/賃居生線上調查。
115 年 10 月	新生班級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摘要表」	115.10.01	115.12.12	如施測結果顯示貴班有需高關懷的學生，名單由諮商輔導中心加密 email 給新生各班導師，再請導師填寫此份輔導摘要表後繳回。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導師填寫)	115.10.12	首次租屋： 115.10.23 其他： 116.01.08	 首次租屋同學的訪視請於 115/10/23 完成填報。填報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與校安中心/導師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導師費結算	115.10.27	115.10.30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輔導→導師工作→導師費結算查詢。

年月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備註
115 年 12 月	115-2 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115.12.18	116.01.29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1.班級幹部當選人名單登錄。
	115-1 幹部獎懲建議表提交至生輔與校安中心	115.12.14	115.12.24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4.幹部獎懲輸入作業。
	115-1 操行成績網路登錄及上傳 PDF 檔	115.12.21	115.12.31	登錄路徑： 教職員工資訊服務→新版校務資訊系統→2.登錄→2.2 學務登錄作業→2.2.5.導師操行成績登錄作業。
	UCAN 就業職能診斷-新生班級	依實際公告為主		 路徑：輔英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詳參職發暨校友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UCAN 平台
	E-Portfolio- 新生班級	依實際公告為主		 路徑：學生專區→就業輔導→E-Portfolio (詳參職發暨校友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E-portfolio
	繳交懷孕通報單	第 18 週前		繳交懷孕通報單
116 年 1 月	UCAN 就業職能診斷-舊生班級	隨時更新		 路徑：輔英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詳參職發暨校友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UCAN 平台
	E-Portfolio-舊生班級	隨時更新		 路徑：學生專區→就業輔導→E-Portfolio (詳參職發暨校友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E-portfolio
	履歷自傳			 履歷自傳範例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就業輔導\履歷自傳\中英文履歷自傳撰寫參考與範例查詢。 履歷自傳 (詳參職發暨校友中心重要事項宣導)。

[回目錄頁](#)

學務處各組重要事項宣導

【處本部】

一、學務處各項資訊（如：單位業務及服務表單、校內外獎學金、住宿申請、學生申訴、各項師生活動...等）均建置於學務處網站，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公布導生知悉，並鼓勵學生利用此網站瀏覽相關訊息，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藉由導師們的力量，向學生宣導相關性別平等之觀念（如班會或與導生會談時），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合力建構一個具有性別實質平等、接納尊重、友善關懷氛圍的校園環境。

（二）因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請老師開課時於課程大綱及內容、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及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時，能多加融入性別議題，共創具性別平等、友善關懷的校園。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目前設於學務處。

（四）遭受校園性別事件學生

1.處理流程

負責人/單位 時 間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上班時間 (夜間與星期六、日或例假日)
導師	知悉學生遭受校園性別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生輔與校安中心（分機2230，0933-608-660）與學務處（分機2200）做第一線處理。	知悉學生遭受校園性別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生輔與校安中心（分機2230，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
學務處 生輔與校安中心	學務處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及生輔與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生輔與校安中心值班教官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待上班時段隨即通報學務處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同時將通報至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之內容告知。
	此外，在學生無任何疑慮並徵其同意後協助學生填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請表」（表單下載路徑：本校首頁→性平專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單下載→案件申請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內調查處理，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2.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 (2)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7) 性騷擾防治法。

（五）懷孕學生

1.處理流程：

若班上有學生為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或育有子女，請填報本校「學生懷

孕事件通報單」，學務處依法並依學生需求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協調相關單位、統合資源，提供所需協助。亦請各班導師最遲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填妥（無論班上是否有學生懷孕均需填報），如班上有懷孕學生需進一步協助輔導，煩請導師即時和學務處處本部聯繫。

2.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請「立即」上網填報「學生懷孕事件通報 google 表單」及填寫「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表單下載路徑 <https://est.fy.edu.tw/p/412-1052-3362.php?Lang=zh-tw>），知會學務處以進行後續輔導事宜。若「無」懷孕情事，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上網填報「學生懷孕事件通報 google 表單」（表單填寫路徑 <https://est.fy.edu.tw/p/412-1052-9646.php?Lang=zh-tw>），相關事宜須通報教育部。

3.通報方式：可以親臨學務長室（行政大樓 3 樓）、撥打分機 2200 或 E-mail:sa@fy.edu.tw。

4.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3）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規範。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讓校園性別事件無所遁形～

鼓勵同學間相互提醒監督，杜絕校園性別事件

一、性別事件之定義

定義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違反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鑑、輔導、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 性侵害犯罪

指觸犯刑法下列條文及其特別法之罪。

1 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9 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 強盜結合強制性交罪
2 刑法第222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10 刑法第334條第2項第2款 海盜結合強制性交罪
3 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11 刑法第348條第2項第1款 擄人勒贖結合強制性交罪
4 刑法第225條 乘機性交或猥褻罪	其他特別法之罪(例示)
5 刑法第226條 強制性交等致重傷、致死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 刑法第227條 對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
7 刑法第228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其他法律明定屬性侵害犯罪之規定
8 刑法第229條 詐術性交罪	

! 本表僅列舉刑法條文，非全部內容；實際適用仍依各該條文構成要件及司法實務認定。

校園性平事件_性騷擾之定義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及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敵意性騷擾 第2目之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舉例 • 言語：開黃腔、性暗示、評論身材 • 行為：不當接觸、肢體接觸、展示色情圖像 • 影響：讓人感到羞辱、難堪、恐懼，影響學習或工作表現
2 交換式性騷擾 第2目之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舉例 • 要求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給予好處(如加分、評語提升)之條件 • 拒絕配合，則遭受不利對待(如成績扣分、排擠、解職等)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本法第3條第3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重點：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依個案具體情境綜合判斷，而非以當事人主觀意願單一認定。

校園性平事件_違反專業倫理之定義

性平法第3條第4目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強調保護對象：未成年學生(全面禁止)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強調權勢關係：成年學生(互不對等權勢關係時禁止)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主動迴避 主動陳報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重點提醒：專業、界限、尊重、平等，是校園中維護性平的基本原則！

性霸凌之概念區分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特徵 (gender characteristics)	指的是「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的特徵，我們常以第一性徵(例如生殖器官)、第二性徵(例如乳房、喉結、鬍子)來區別男女生理差異，也就是解剖學或生理學之男女分別。
 性別特質 (gender temperaments)	指的是「陽剛」(masculinity)或「陰柔」(femininity)這組概念，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亦稱性取向，也有人使用性偏好(sexual preference)一詞，均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力的傾向。通俗而言，性傾向通常被歸納為三類： 1 異性戀：對生理性別相異的人產生情感與性的慾望 2 同性戀：對生理性別相同的人產生情感與性的慾望 3 雙性戀：對兩性均能產生情感與性的慾望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指的是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

二、性平事件通報及處理重點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處理重點_性平法第22條

1 知悉疑似事件應立即通報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立即通報

24小時內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主管機關通報

2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3 事件處理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違反通報義務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責任

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查證屬實：解聘

教師法

第15條第1項第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查證屬實：解聘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17條第2項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滿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適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任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必要時依相關法規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任用關係

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性平法

第43條

1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2 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別平等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處罰標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性平法第31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性平法第33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性平法第33條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性平法第34條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性平法第43條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程序、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理，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三、性平調查處置及救濟

師對生性別事件經認定成立之處置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5款 終身解聘

適用情形：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行為屬實，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處置方式：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主管機關逕行解聘，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評審委員會：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1至4年解聘

適用情形：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處置方式：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應減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執行規則第11條：審議事項以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部至全部範圍為限。

3 教師法第18條 終局停聘

適用情形：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

處置方式：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及救濟

性平法第36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法第37條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輔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關心您~

回目錄頁

【生輔與校安中心】

【校園安全】

一、校安中心

設有值勤專線電話：0933-608-660。由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24小時值勤，緊急事件校安通報、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

二、反霸凌

- (一) 請導師多留意同學之間的互動狀況，特別是班群、社群網路言詞用語！絕大多數的學生行為問題，均可在早期發現予以制止、排解、輔導，避免事態擴大造成更多傷害。
- (二)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 霸凌行為應具備下列四大要件：「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同時再具備「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兩方勢力地位不對等」，符合要件即為霸凌；若未達霸凌，亦可以衝突事件、糾紛問題、偏差行為等方式進行輔導與協助。
- (四) 遇有任何疑似霸凌行為請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告知我們，我們將在保密的狀況下協助您，生輔與校安中心電話(07)781-1151轉2230或0933-608-660。

三、反詐騙-警政署 165 反詐騙 網站<https://165.npa.gov.tw/#/>

- (一)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遠離海外(東南亞國家)高薪求職詐騙及相關中獎詐騙。
- (二)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三)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四)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五) 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六) 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七)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八)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九) 防詐騙3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十)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line(78,396件)、臉書(26,217件)、IG(7,805件)、抖音(4,383件)、Dcard(843件)、小紅書(458件)、Twitter(337件)、Youtube(490件)、Treads(121件)、Tik Tok(89件)、LinkedIn(15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統計至115年6月16日)。

四、交通安全

- (一) 請提醒同學學校周邊道路狹窄速限30公里，請同學特加注意安全，不搶快、不亂竄、保平安。
- (二) 校外切勿違規停車，例如紅線、並排、侵占私人民宅土地，以免公共安全事件惹上身。
- (三) 騎車必戴安全帽，減速行駛準時到，防禦駕駛常心中，只流您汗不流您血。
- (四) 高速公路車禍事故處理流程：國道發生事故時，不管做任何動作一定要先確認自身安全，避免二次事故。
- (五) 機車駕訓補助條件與領取流程：
 - 1.學員不需自行向政府繁複申請，所有手續皆在駕訓班現場完成。
 - 2.報名參訓：前往全國任一家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的合法駕訓班報名並繳交學費。
 - 3.提出申請：報名當下直接向駕訓班櫃檯提出補助申請。
 - 4.考取駕照：必須在補助期限內(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前報名，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成功考取機車駕照。
 - 5.現場領錢：考取駕照後，直接回到原駕訓班簽名，即可現場領回 1,300 元現金補助。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兵役(軍事訓練期間)，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間役男(四個月訓期)，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每1門可折減2天軍事訓練役期。

- (二) 民國94年次以後役男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每1門課可折減4天現役役期。
- (三) 五專一年級同學必修(上、下學期各1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間役男每1門課程可折減2天現役役期，民國94年次以後役男可折抵3天，若有參與實彈射擊課程，均可再折減1天現役役期。
- (四) 上述減免辦法，請攜帶全學期成績單(正本)，逕向軍訓室辦理折減役期證明手續。

六、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

- (一) 緩徵作業：配合內政部將對94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進行兵役徵集，學校與學生個人均可辦理兵役緩徵作業，緩徵有效期限至預定畢業日止。爰此，請幫忙提醒同學務必再確認戶籍地址與填報相關兵役資料之正確性。
- (二) 儘後召集申請：大學四年級學生(役男)，若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務必將結訓相關證明上傳至學生專區，並更新系統中服役狀態，俾利協助申辦儘後召集作業。
- (三)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自113年1月1日起，民國94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備役男身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國應經核准(役男出國日3天前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使得出國。

七、學生申訴評議：

為保障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利，本室依據教育部「大專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為學生申訴評議案件收件窗口，負責收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再交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生活輔導】

一、學生請假

- (一)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知悉：(1) 學生病、事假，返校3日內應補辦請假，學生請假系統已設定逾期5日申請者，系統將不予辦理。(2) 生理假申請，系統已設定1個月只限1次。
- (二) 學生請假一律線上請假，請導師於3日內完成簽核送出。
- (三) 學生公差假單由派遣單位承辦人線上申請請假，簽核流程依一般請假流程【導師(1日內)->系科主任(2~5日)->院長(6~10日)->生輔與校安中心主任->學務長】。

二、操行成績評定與缺曠課異常通知

- (一) 專科生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82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0至5分，系統再根據缺曠課情形扣分及加減學生獎懲紀錄、全勤者加3分，以核計實得總分。
- (二) 大學生與碩士班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80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0-10分，系統再以導師的評分加減學生獎懲紀錄，以核計實得總分。
- (三) 導師評定操行成績時，先行查閱學生獎懲及缺課紀錄再參酌評分，成績評定業經核定，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小組」審議核實，始得更正。
- (四) 學生2週累計曠課16節以上者，由生活輔導組主動函寄學生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及知會各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導師須於接獲2週累計曠課16節以上名單後2週內至新版校務資訊系統中填寫2.2.5學生到課異常輔導填寫作業中填寫「學生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

<https://ea5.fv.edu.tw/fv/portalidx.jsp?token=779484F082E3B2DB768E968F562541C1&fnc=BK232>

三、班級幹部會議與重大活動

- (一) 班長暨轉、復學生會議：115年9月16日(三)12:10~13:00於D210藝術教室召開。
- (二) 學藝股長會議：115年9月17日(四)12:10~13:00於D210藝術教室召開。
- (三) 專科1-3年級風紀股長會議期初訂於115年9月17日(四)12:10~13:00於B401教室召開、期末於115年12月31日(四)12:10-13:00於B401教室召開；除提示各班正、副風紀幹部「生活品德教育競賽」實施辦法及每日評分須注意事項、並檢討全學期競賽執行狀況，於期末頒贈獎杯(狀)予優勝科及班級。

四、實習班導師，請利用本校導生輔導紀錄(教職員資訊服務>教職員資訊>輔導>導師工作>導生輔導紀錄)，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點「實習班級導師職責：(前略)…3.落實主動關懷作為，運用社群平台以群聊方式每月至少兩次，以及一學期至少對每位學生進行晤談或電訪一次並有

紀錄。」完成相關晤談(電訪)及群組溝通並記錄於系統備查。

五、導生反應調查

導生反應調查統計成果，為教師評鑑相關項目，生輔與校安中心會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開放系統，透過E-mail通知各系及導師及line群組等各種管道多次提醒於時限內上網填答。112學年度起，針對完全未填答班級，會變更顯示方式，並於結算前一至三日再次以email方式等方式提醒導師引導學生填答。亦請導師於接獲通知後，務必提醒引導學生作答。

六、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訪視作業

(一)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

相關流程圖及附件請老師逕至本校學生事務處 ISO9002 業務手冊與作業規範/生活輔導組/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項卓參運用。

(二)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主檢核、賃居訪視填報

115-1校外賃居同學線上賃居問卷調查 (各班賃居同學均需填寫「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主檢核表」線上問卷調查)	
 115-1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主檢核表 (賃居學生填寫)	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我檢核表線上填報(賃居學生填寫)： 開學後惠請導師、班及賃居幹部通知所有租屋同學請親自以手機掃描左側 QR CODE (網址： https://reurl.cc/zQmDqy)或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主檢核表，於 115年9月24日(四)前 完成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表線上填報。
 115-1 賃居關懷訪視成果(導師填寫)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導師填寫)： 1.請導師依班級同學填報之賃居生調查作業暨自主檢核表電子檔(生輔組於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前寄電子檔給導師)，於開學第5週(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後，即可進行班上租屋學生關懷訪視，訪視方式依本校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得運用約談、電話、視訊、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每學期對班級賃居生至少訪視乙次為原則。 2.完成訪視後，請以手機掃描左側 QR CODE (網址： https://reurl.cc/4YRbxj)或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導師賃居生關懷訪視成果填報訪視過程發現有重大危安狀況者，請電洽生輔組承辦人胡紀鴻分機 2230。 3.首次校外租屋同學，依教育部要求於開學後六週內完成訪視，請針對此類學生優先進行訪視。 4.請於 116年1月8日(五)前 完成導師賃居生關懷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輔英賃居網	各班賃居幹部或同學請加入「輔英賃居網」群組 1.各班選出1人擔任賃居幹部協助導師執行賃居生調查工作，須主動加入LINE「輔英賃居網」隨時掌握賃居生最新訊息。 2.外校租屋同學遭遇租屋糾紛等問題，可藉由各班賃居幹部於「輔英賃居網」群組上反應或自行撥打校安電話(0933608660)，學校將第一時間給予協助。 3.各班導師可依賃居幹部協助程度給予適當獎勵(可致電分機2230胡紀鴻校安洽詢)。

校外住宿學生服務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辦理本校學生校外住宿服務事宜，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三、說明

(一) 一般原則

1. 全校學生(含境外生)居住樣態區分:校外賃居、本校學生宿舍(含實習場域所提供之居住處所)、居住自家(同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居住親戚家(須提供家長證明備查)。
2. 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對象為本校全體校外住宿(校外賃居)之學生。
3. 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作業
 - 3.1. 每學期開始時請各班導師全面清查賃居學生現行住宿地點，宣導凡賃居校外學生務必於開學後第 2 週結束前，完成線上填寫「校外住宿(賃居)學生調查暨自我檢核表」，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填報。
 - 3.2. 生輔組於開學第 3 週將各班級賃居生調查資料電子郵寄至班級導師信箱，請導師於第 4 週完成逐一查核學生所填居住樣態資料是否正確，居住親戚家者(檢附證明)，並請檢核賃居生本校資訊服務系統/基本資料/住宿狀況、房東姓名、房東電話、租屋地址等資料是否相符，相關資料電子檔回傳生輔組承辦人處備查。
 - 3.3. 經導師清查發現學生校外賃居時，請同學務必填報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作業表並填報本校資訊服務系統/基本資料/住宿狀況、房東姓名、房東電話、租屋地址等資料。
4. 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4.1. 各班導師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各班所填報校外賃居生名冊內之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工作(首次租屋及更換賃居處所同學須於開學 6 週內執行實地訪視)，每學期對班級校外賃居生至少訪視乙次為原則，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以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校外實習班級得運用約談、電話、視訊等方式)，瞭解該生住宿之生活情形及動態，完成訪視後網路填寫「賃居安全關懷訪視成果填報」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導師賃居安全關懷訪視成果填報。
 - 4.2. 對於平日較常違規、出缺席異常、高關懷等之校外賃居同學，導師應將其列為優先訪視對象，並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前往訪視。
5. 輔導訪視後處理
 - 5.1. 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完成後，請就該次訪視之實際狀況填寫線上賃居安全關懷訪視成果填報系統。訪視期間如發現重大影響安全之問題(如室內裝設瓦斯熱水器，有一氧化碳中毒之虞、防火設施不佳、環境複雜等)，除上傳佐證照片，並應立即與房東研討改進措施並主動連繫家長，有效防止問題惡化，以保障本校賃居學生之安全。
 - 5.2. 系科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必要時得針對租屋處所重點處所、區域訪視。

(二)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成年者校外賃居，須經家長(監護人)同意。
2. 導師及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應協助校外賃居生排解租屋之相關糾紛及事故處理，並依校外賃居生緊急事故處理程序作業，填寫「校外租屋緊急事故及糾紛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二)陳核。
3. 導師關懷訪視發現賃居學生填寫資料有誤或知悉學生校外賃居時，請受訪者(賃居生)至新版校務系統資訊/個人基本資料/3. 登錄/3.2.7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賃居請點選欄位更正或補登。
4. 經宣導不願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校外租屋資料或不願意校方實地賃居關懷訪視之學生，請學生填寫「切結書」送至導師處，彙整後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處備查。

七、班會

- (一)班級每月至少須召開一次班會。
- (二)依規定每學期班會召開共需至少 6 次 (進修部 3 次) (含) 以上。
- (三)本組將於每個月初，以 E-mail 及 line 方式分別通知導師與學藝股長班會召開次數，以利班級掌握開會進度。
- (四)班會填寫路徑，請學藝股長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與校安中心>班會專區，點選連結網址 <https://lg.fy.edu.tw/p/412-1089-11014.php?Lang=zh-tw> 或掃 QR code。
- (五)本校依教育部要求，請導師於每學期第一次班會時機實施性平宣導（參考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FraHcuwTVf3s4aoFeRw-b4rlJHqKxUX/view>），以分享案例與討論方式進行，並請學藝股長確實完成紀錄。
- (六)另有關班會影片討論、召開次數折抵、填寫內容所見問題等，將於 115 年 09 月 17 日(四)12:10~13:00 於 D210 藝術教室召開，再行對 115-1 學期新任學藝股長說明，請導師協助提醒學藝股長務必與會。
- (七)有關班會主題影片收視及討論，請務必依題綱主題(五選四)，收視並討論記錄，以免後續統計時無法通過檢核納入班會紀錄。
- (八)過往班會記錄填寫缺失：
 - 1.第一週末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內容，如導師宣導內容、收視影片名稱及討論內容或填寫過於簡略，致使檢核時無法通過，會註記為各班級缺失事項(會要求重新宣導後再記錄)。
 - 2.班會記錄各項次填寫不確實，如班會日期時間不正確(年份錯誤、過去或未來時間)、導師宣導事項，幹部報告事項等，內容部份涉及幹部是否盡責宣導之評選，故請填寫時務必要注意。
 - 3.填寫完畢後未截圖存檔，交導師先行核閱。
 - 4.填寫完後未完成送出動作，記錄上查無上傳記錄。
 - 5.影片收視後未做討論，或無討論記錄可查。
 - 6.同一週次資料重覆上傳，或次數選取錯誤，致使資料重疊影響統計次數。
- (九)學藝股長工作群組：(請提醒學藝股長務必於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加入群組)



輔英日間部-學藝股長社群



輔英-進修部 (包含學士後護理系) 學藝股長社群

八、學生發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時，導師請填寫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通知單（生輔與校安中心網頁一表單下載），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諮商中心、生輔與校安中心、輔導教官…等），並有提供導師傷病慰問禮品申請，俾利給予完善照顧。

九、宿舍管理

- (一)開宿時間為：115年09月12日(六)08:00，若須提早返宿請先聯繫宿舍，以利安排(第一宿舍：校內分機8001，第二宿舍：校內分機8002，第三宿舍：校內分機8004，第五宿舍(專一~專三)：校內分機8005。
- (二)115年09月13日(日)23:00實施晚點名。

十、行善銷過

- (一)同學須於獲悉處分後 1 個月內完成行善銷過，逾期未完成者，生輔與校安中心將依程序簽核，正式登錄於學生獎懲紀錄系統。
- (二)行善銷過採預約制，欲參加行善銷過同學請先至生輔與校安中心填寫可以進行愛校服務的時間，以利安排。同學行善銷過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08:00-17:00(不含寒暑假、例假日、學校補假及 12:00~13:00 同學午休時間)，行善銷過 4 小時得抵申誡 1 次，12 小時得抵小過 1 次。

行善銷過後須於工作完成日起一年內，至生輔與校安中心完成註銷懲處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罰學生於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受懲罰者，不得申請「行善銷過」。

(四)行善銷過指派工作後，請向分配工作師長確認完成時數後，將行善銷過申請單至生輔與校安中心註銷處分紀錄方完成行善銷過程序(一定要注意，很重要喔)。

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1.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由生輔與校安中心彙整後，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2)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2. 特定人員的類別如下：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回報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三)寄至各導師信箱，敬請老師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前完成 google 表單調查填報，若班上無藥物濫用特定人員，亦請老師上網填寫，感謝您！網址：<https://forms.gle/dD1UE9UdCCtW3D3S6> 或右側 QR Cord。

(三)我國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至鉅，也因此凸顯高中至大學階段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即時查察，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至為關鍵，也請導師多利用反毒相關宣導資料，並配合相關課程融入反毒教材及落實特定人員調查。

(四)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6 月 27 日生效，院臺法字第 1155013102B 號。

(五)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將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丙帕酯、丁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氟托咪酯、碳依托咪酯、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及烯丙基依托咪酯，由原列第二級毒品修正列為第一級毒品；另新增毒品先驅原料 N-甲醯基-N-(1-苯乙基)甘胺酸乙酯及依托咪酯酸為第四級毒品。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宣導資料網址：<https://enc.moe.edu.tw/> 或掃右方 QR code。



反毒宣導資料

(七)好康逗燒報--KTV 貨櫃屋-【沉浸式毒防教育：校園實境解謎巡迴 WITHOUT DRUG】-活動

1、本計畫打破傳統「教條式」與「聽講式」的反毒宣導框架，創新導入【實境解謎】(Escape Room)之遊戲化學習(Gamification)策略。

2、透過將12公尺長之貨櫃屋改裝為實體擬真空間，設計3至4個核心隱藏線索與解謎機關。參與學生必須在受限的時間內，透過團隊合作進行「翻找、辨識、解碼與推理」才能成功逃脫。此設計旨在將深奧的「識毒、防毒、拒毒」知識轉化為遊戲關卡，讓學生在高度沉浸與具有挑戰性的過程中，自主內化反毒概念，達成兼具娛樂性與深度教育效益之宣導目的。

3、欲知更多詳情，歡迎加入右側群組

沉浸式毒防教育：校園實境解謎巡迴 WITHOUT DRUG

結合情境解謎與反毒知識，打造沉浸式學習體驗，提升學生識毒、防毒、拒毒能力，培養健康抉擇與團隊合作的正向態度，建立無毒校園新風氣。

計畫亮點與核心策略

- 遊戲化學習 (Gamification)**
透過情境解謎與互動任務，在遊戲中學習毒品危害與拒絕技巧。
- 12公尺沉浸式空間**
使用40呎標準貨櫃打造沉浸式體驗空間，模擬多元情境實境探索。
- 公私協力跨界合作**
聯合校園、警政、衛政與社區資源，共同建構支持網絡，強化社區反毒能量。
- 巡迴範圍**
高雄市各區中小學與高中職校園
- 空間規格**
12公尺長貨櫃 (約9坪) 沉浸式實境解謎空間
- 核心關卡**
3-4個主題實境關卡 培養團隊解決能力與正向價值觀

解謎關卡：培養健康能力

- 情境抉擇 × 拒毒勇氣**
面對誘惑情境 做出正確選擇
勇敢說不 堅持自我
- 探索真相 × 識毒知識**
毒品真相 大揭密
破解偽裝與迷思 認識毒品危害
- 團隊合作 × 正向行動**
集思廣益解任務 完成健康承諾
線上實景資訊系統 查詢毒品資訊 了解毒品危害 拒絕毒品誘惑



For you
毒不了你

(八)班長暨轉、復學生會議：

1. 115 年 9 月 16 日將於淑蓮護理大樓 D210 藝術教室，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長暨轉、復學生會議。
2. 請各班級導師提醒班級新任班長，加入 115-1 學期班長群組(掃描 QR Code 連結)
3. 加入後請更改名稱為個人學制-科系-年級-班級-姓名 ex. 日五專-護理科-1-1-李○○



十二、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宣導

- (一)請廣為宣導尊重各類教材之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近期電話詐騙、恐嚇、轉帳取財案件層出不窮，請同學接到不明電話指示操作 ATM，應立即反映，切莫因對方言語恐嚇心生恐懼、沉溺於與對方溝通並依對方指示步驟匯款；另為避免學生受騙可立即連繫協處，請同學務必至學校網頁-個人資訊欄-登錄(修正)個人及監護人(家中)聯繫電話，另赴外活動前務必告知家長(宿舍室友)相關行程，並留下一至二位同行同學或友人電話，供學校、家長必要時聯絡查證(報案專線：直撥「165」反詐騙專線)。
- (四)本校智慧財產相關宣導網址：<http://lg.fy.edu.tw/p/412-1089-3372.php>。

十三、生活常規

【專科生適用】

- (一)專科 1 至 3 年級通車生請於第一節課準時抵達授課場域。
- (二)基於安全考量，嚴禁學生於上學期間(07:30 至 16:50)私自離校，需完成請假手續方可離校外出。
- (三)為協助住宿生課業學習，宿舍每週一至週四 19:00 至 21:00 實施晚自習；星期二、四參加社團活動或至自學中心練習專業技術之同學，憑晚自習請假管制卡，可向宿舍老師請假離開宿舍，惟不得離校。
- (四)依本校五專學生服裝管理要點，請專科部 1 至 3 年級同學每週一至四依照班級決議，穿著校服或學校運動服，除禦寒需求於校服內、外添加衣物，不應出現穿著便服(涼鞋、拖鞋、汗衫)情形，敬請協助宣導。

【大學生適用】

大學生服儀穿著以整潔、端莊，穿出自我品味，切勿穿涼鞋、拖鞋等出入辦公及教學場所。

十四、生輔法規查詢路徑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與校安中心→生輔法規，另請導師於辦理學生獎懲時，請參照填入相關依據條項。

一、115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一)甄選對象：大學部（四技）大一、二年級男、女學生(含進修部)，經體檢合格且參加智力測驗 體能測驗達標準者均可參與甄選，另依簡章規定全民國防測驗、體適能…等相關成績(或證照)可換算後加分(以簡章為主)，甄選通過後，在學期間由國防部全額補助每學期學雜費，並給予每學期書籍費5,000元及每月生活費12,000元。通過入伍訓、學期軍事教育及寒暑訓後，畢業時以少尉任官(月俸58,500元起)。
- (二)116年第1梯次報名於115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錄取通知預計於116年6月底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 (三)本校已於112年9月9日奉國防部核准成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可供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星期六實施學年軍事課程外，教育中心定期辦理各項多元戶外、水域探索活動，培養學生未來軍旅職場自信、膽識、心理韌性。請老師鼓勵有意從事軍旅生涯學生報考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電洽ROTC教育中心許成澤主任(2208)協助。



軍事素養教育



軍事技能-限制空間(CQB)模擬射擊



山訓-恆春大山母山健行探索



水域-蓮池潭獨木舟操舟訓練



軍人武德-膽識訓練



軍人武德-堅毅訓練

【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

【學生活動】

一、學生就學貸款【全體適用】

(一) 辦理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截止。

(二) 就學貸款辦理資格：

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20 萬元	一、無兄弟姐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二、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148 萬元以下：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三、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 (一)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二)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姐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藉的學生。

※(三) 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 必須將台灣銀行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以免因銀行辦理時間截止，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影響續學率。

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0.php?Lang=zh-tw>



(四) 教育部規定，自 112-2 學期開始，申貸校外住宿費者繳件時需附上租屋合約證明。

二、校外獎助學金【全體適用】

校外各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不定期公布於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站，請同學應主動至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查詢公告內容，符合資格同學備齊相關文件於學校辦理截止日前辦理。

查詢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4.php?Lang=zh-tw>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

(一) 優待之類別：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身障(學生)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 辦理時間：補辦期限延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 截止，請「(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 115 年度核發之證明辦理。

學雜費優待減免之類別及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減免類別	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學生	申請書。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2. 軍公教遺族卹內、卹滿	申請書。 撫卹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備註：初次申請者一式二份。
3. 現役軍人子女	申請書。 軍人眷補證、軍人身份證。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書。 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5.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書。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6.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書。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
7.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書。 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申請書。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大學及專科四、五年級適用)

(一)辦理時間：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申請，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者，於第2學期學雜費補助之，如有餘額再行撥款入學生帳戶；詳細申請資訊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就學獎助資訊→大專弱勢生助學計畫查詢。

本助學金金額係依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級距核發，各級距補助金額如下：

級距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0,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20,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20,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二)轉學生須知：如學生原先在轉出學校辦理過「大專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請學生主動提供轉出學校的代碼，由本校將該筆資料轉入至本校弱勢平臺系統，並依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

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一)舊生：每年約5月初及11月初依教育部來文日期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於**115年9月14日截止**辦理。

(二)新生(轉學生)：依註冊截止日期辦理。

六、活動

(一)每周三下午為學生拓灑時光(TOSA)，是社團、系科學會辦理活動時間，請導師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與社團活動，以充實生活內涵及經驗、增進專業知識以外的共通性核心素養。

一般而言，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優勢如下：

1. 累積在校期間的社團服務經歷，對同學未來升學加分、甄試門檻及業界取才將會有不少影響力。
2. 透過「做中學」、「學中覺」、「覺中悟」的過程，學習自動自主和團隊合作習慣、培養民主法治精神、增進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以達成追求創新與卓越之目標。

(二)辦理任何校外活動時，請先至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網站下載「學生校外活動報備單」填寫並投保，完成後將紙本報備單核章後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務必確實替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

活動訊息：

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115/9/17 (四)	18:00~19:00	期初全校社團社長與指導老師座談會	B618 (暫訂)
115/9/18~19 (五、六)	08:00~17:00	社團幹部訓練	杉林溪 (暫訂)
115/9/22 (二)	16:00~20:00	社團博覽會	中正堂
115/10/14 (三)	18:00~21:00	制服日暨草地音樂會	幼保大樓前方草皮 (A棟)
115/10/29 (四)	18:00~21:00	傳承經典創新無限-天使歌唱比賽	中正堂
115/12/5 (六)	11:00~20:00	校慶暨社團創意特色擺攤活動	第四教學大樓(G棟)前停車場 (暫訂)
115/12/9 (三)	18:00~21:00	閃耀輔英點亮聖誕	中正堂 (暫訂)
115/12/29 (二)	18:00~19:00	期末全校社團社長與指導老師座談會	B618 (暫訂)

(以上活動如有異動，以實際的活動時間為主)

七、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包含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請逕上本中心網站詳閱各課程實施要點)

課程名稱	選別/學分	修課年級/期程	課程內容
<u>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u> (115、114 學年入學生適用)	115 必修 4 學分 114 必修 2 學分	五專 1~2 年級 /2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環境維護之活動，引導學生從認知與反思出發，將環境責任與永續理念落實於日常行動中。
勤勞服務教育 (114、113 學年入學生適用)	114 必修 2 學分 113 必修 6 學分	五專 2~3 年級 /3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勞作服務教育 (113 學年入學生適用)	113-1 學期 必修 0.5 學分 113-2 學期 必修 1 學分	日二技、四技 1 年級/1 學年	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 (114 學年入學生適用)	必修 2 學分	日二技、四技 1 年級/1 學年	1.係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以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和訓練學生之工作。 2.係指學生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實習時數二技、四技為 18 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服務學習 (110-112 學年入學生適用)	必修 0 學分	日二技、四技 /在學期間	係指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或校內學生社團、系(所)學會及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時數二技為 18 小時、四技為 36 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服務實踐 (113 學年入學生適用)	必修 1 學分	日二技、四技 /在學期間	係指學生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服務實習時數二技為 18 小時、四技為 18 小時，學生均應依規定完成之。
社會永續責任實踐課程	視當學期開設課程	當學期修課學生 /1 學期	係於各系與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中，規劃推動「社會永續責任實踐」精神與內涵，課程內容包含：場域實踐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進行社區(或非營利機構)場域實踐。

1.五專一至三年級「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

- (1)「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為必修課程，(115 入學生)一年級新生，實施期程為 3 學年需修滿 6 學期方可取得 2 學分，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
- (2)掃區分配以班級為單位，每位學生打掃時段為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08:20（每次 20 分鐘），每班服務股長將是本中心主要連絡人。
- (3)每學年開學第 2 週開始，將原本每週實施 5 天的晨掃，減少 1 天此日訂為"Shu huo (舒活) day" 每班僅需 2 位同學清收掃區人為及垃圾桶垃圾。
- (4)考量學生期中、期末全力準備考試，考試週每班只需 2 位同學至掃區清收人為及走廊上垃圾桶垃圾即可。
- (5)學生累計 5(含)次缺曠者，將 e-mail 寄送「期中預警到課異常通知單」請導師登入期中預警；班級學生缺曠及補掃申請之系統查詢功能(圖示如下)：



(6)「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重補修方式及注意事項：

類別	學期中
實施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選課方式	僅能擇一門重補修
開課科目	一、114 前入學生適用-「勤勞服務教育」(一)(二)(三)(四)(五)(六)課程 二、(114 入學二年級)及(115 入學生)適用「 <u>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u> 」(一)(二)(三)(四)課程
實施區域	維護校園環境，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後安排至學校各單位實施重修。
完成方式	學生自行選課每次服務時間為 30 分鐘為原則，學期中須累計完成 18 小時，即可抵一學期「勤勞服務教育」或「 <u>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u> 」課程，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期。
注意事項	1.請依照教務處課務註冊組選課作業日程及注意事項辦理。(表定授課教師：陳美蓉專員) 2.請選課確認後，於開學第二週，親至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報到，安排後續重補修作業事宜。

2.大學部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

114 學年度起適用，為必修 2 學分，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四技一年級學生，完成下列事項：

(1)環境永續課程

- A.本課程為必修課程，實施期程為 1 學年，(114 學年度入學生)需修滿 2 學期。
- B.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課程老師改由各學院指派老師擔任。
- C.掃區分配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分為 A、B、C 三組，服務股長為本中心主要連絡人。
- D.打掃時段：課程老師應規畫至少兩個不同時段提供學生選擇。

(2)服務實踐課程

- A.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完成台北 E 大上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B.在校內施作志工服務實習 18 小時並填寫「服務實踐課程 學生校內實習計畫書」(請至服務學習中心下載實習計畫書)。

C.服務實習後並填寫反思學習單(含服務照片 2 張)。

D.至新版校務資訊系統上傳 A、B、C 三項資料，審核通過後經由導師核給成績（合格制）。

E.建議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並送審。

3.大學部「服務學習」課程

入學年度	109 學年度入學生		110~112 學年度入學生		113 學年度入學生		114 學年度入學生	
學制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科目名稱	服務學習(二)		服務學習		服務實踐		環境永續與服務實踐課程	
總時數	36 小時	18 小時	36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18 小時
證明資料	校外至少 24 小時	校外至少 9 小時	校外至少 24 小時	校外至少 9 小時	1.台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學習證明 2.校內時數 18 小時			

(1) 「服務學習課程紀錄」111學年(含)前入學生採紙本紀錄冊；112學年(含)起入學生採線上登錄。

(2) 服務學習課程須於在學期間完成規定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佐證內容必須包括志工服務日期、時數、以及核證單位及核證人之簽章）及反思學習心得(含服務照片)送審，審核通過後即評入成績（合格制）；每學期皆辦理課程說明會邀集各班服務股長參加，將具體說明課程相關規範。

(3) 服務實踐課程(113學年入學適用)須於在學期間上台北E大上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6小時後，接續在校內施作志工服務實習(請至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下載實習計劃書填寫)，服務實習後並填寫反思學習單(含服務照片2張)，完成校內18小時服務實習即可上網送審，審核通過後經由導師核給成績（合格制）；每學期皆辦理課程說明會邀集各班服務股長參加，將具體說明課程相關規範。

(4) 配合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日程，**建議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送審**，預留緩衝時間，若在查核到同學所服務的單位或內容上有疑義，或時數缺漏等問題時，而有緩衝時間在時限內可予補正（補全），不致影響成績列計與相關權益。

4.社會永續責任實踐課程（前身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課程計畫包含專業知能、連結 SDGs 與社會實踐相關簡介與教學內容，進行至多 8 小時社區（或非營利機構）社區場域實踐。

(1) 教師部分：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規劃開設，並完成教學等相關義務，認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級分，歡迎老師們申請及參與。

(2) 學生部分：學生體驗「做中學、學中做」，增進實踐社會責任知能、運用所學於實踐場域、促使肯定社會責任實踐的價值。同學依志願及興趣選讀，配合授課教師課程計畫，完成參與課程中所安排之社區場域實踐，可列記於「服務學習」課程志工服務紀錄。

（二）志工服務教育訓練

1.將依據「志願服務法」由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每年 10-11 月辦理，參與同學需自行先完成台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6 小時使得參加，完整參與「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可發給由教育部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2.「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可至「臺北 e 大」網站註冊會員後，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自主學習上課，完成後列印學習證明。（詳情請參閱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網站）

3.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年度活動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志工幹部訓練、志工專業技能提升等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註：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連續服務學習時間達一年（碩士班畢業生除外），且服務時數 60 小

時以上；並持續參加國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校內社團（含各系志工隊），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或使服務對象受惠卓著，具感人優良事蹟之應屆畢業生，可報名校內「績優志工」選拔，經評選與議決後獲選者，將於當年度典禮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獎牌。（詳情請參閱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網站）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園地-完整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教育部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於民國 103 年頒布「學生輔導法」，基於學生輔導需求，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且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強調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第十二條修正，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而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強化了教師與輔導人員間的合作關係。

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52800834 號函說明，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倫理規範，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全校凡參與學生教學、輔導及相關支持行政工作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全文，請掃描右方 QR Code 參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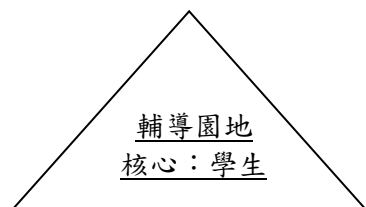


本校建構以學生為核心之三級關懷網絡，「初級網絡」結合「導師」、「心靈 SPA 導師」及「校安輔導員/教官」協助生活輔導問關懷，並透過班級「輔導股長」幹部，營造同儕支持力量；「次級網絡」由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及「兼任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三級網絡」則邀請校外「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供學生進行精神醫療及特教諮詢，亦可讓本校教職員工諮詢討論學生輔導相關問題，以共同強化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初級網絡：「導師」、「心靈 SPA 導師」、「教官」及「輔導股長」提供生活輔導與關懷

次級網絡：

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及「社工師」、「兼任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級網絡：校外「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提供諮詢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修訂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由校長整合校內行政、學術單位資源以及校園每一位教職員共同協力預防與推動，預防執行重點請導師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之。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諮商輔導中心特別運用心理衛生三級預防之概念將推展心理健康列為重點工作目標。

懇請導師們在班級經營或課程安排中多加宣導及融入心理健康、友善關懷等相關議題，以期減少憂鬱自傷(殺)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掃描右方 QR-CODE 參考教育部所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或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教育人員專區」(網址：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_Educators)、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https://www.tsos.org.tw/>)瀏覽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衛教視窗(<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1.html>)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
與自殺防治手冊

(<https://safesex.kcg.gov.tw/>)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源。另為促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本中心每學期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及研習課程，詳細活動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



活動資訊

四、諮商輔導資源及轉介

(一) 協助學生主動尋求諮商輔導服務

導師輔導學生過程中可運用以下資源，共同建構輔導網絡。「初級網絡」：「心靈 SPA 導師」協助關懷生活或課業等一般在校適應狀況，「班級輔導股長」協助發揮同儕支持力量；「次級網絡」：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及「兼任心理師」、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三級網絡」：駐校「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提供精神醫療及特教諮詢等服務；另亦可提供校外免費心理諮商專線資源，詳細的關懷資源及預約方式如下：

1. 協助學生與 115 學年度「心靈 SPA 導師」預約晤談，步驟如下：

(1) 第一步：請協助查詢「心靈 SPA 導師」與同學們談心時段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心靈 SPA 導師→預約談心】。

網址：<https://ecg.fy.edu.tw/p/412-1068-3070.php?Lang=zh-tw>



E 化預約
心靈 SPA 導師談心

(2) 第二步：協助同學預約「心靈 SPA 導師」

■線上預約網頁路徑：

諮商輔導中心→心靈 SPA 導師→線上預約心靈 SPA 導師談心。

(掃描 QR code 進一步了解院系心靈 SPA 導師相關資訊)

■電話預約：撥打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或 2271。



2. 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預約晤談方式

(1) 認識學生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服務】查詢所屬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服務

(2) 協助學生預約諮詢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相關訊息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撥分機 2270 預約。

3. 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身心科醫師」預約晤談方式

(1) 115 年度第 1 學期「Dr. Smile 身心科醫師」預計提供 11 場次，特別邀請青欣診所丘世祺醫師與長庚醫院蔡景淑醫師，及希望心靈診所鍾建麟醫師，共同協助本校師生身心醫學諮詢。醫師駐校諮詢時間將視其診所看診時間滾動式修正，敬請導師密切留意中心網頁。



駐校身心科醫師

(2) 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請聯繫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預約。

4. 115-1 學期提供「特殊教育專家諮詢」時程表：

(1) 特教諮詢：

諮詢日期	諮詢時間/地點	專家諮詢
115 年 11 月 17 日 (二)	10:00-12:00/ 諮商輔導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 高宜君顧問
115 年 12 月 04 日 (五)	9:00-10:00/ 諮商輔導中心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劉萌容教授

(2) 特教職涯個別諮詢

諮詢日期	諮詢時間/地點	專家諮詢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	09:00-12:00/13:30-16:00 401-1 交誼廳/向日葵的家	職業輔導評量員林雅玲
115 年 10 月 01 日 (四)	9:00-10:00/13:30-16:00 向日葵的家	職業輔導評量員林雅玲

(3)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詳細時間請以中心網頁公告為準，預約請電洽分機 2271 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預約。

5.校外免費心理輔導及諮詢資源：

(1)免費專線資源：

- ✓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45 歲青年每人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
- ✓ 高雄市衛生局建置「AI 心靈會客室」LINE 聊天室
- ✓ 安心專線：1925
- ✓ 生命線：1995
- ✓ 張老師專線：1980
- ✓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諮詢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49-2551010
- ✓ 高雄市衛生局精神諮詢專線：07-7220995
- ✓ 高雄市衛生局上班安心專線：07-7161925
- ✓ 全國家庭暴力防治通報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AI 心靈會客室

(二)轉介學生諮商輔導

導師您第一線協助學生時，若經您會談了解，甚至電話聯繫學生相關重要他人，發現班上學生有些抑鬱，心情一直無法走出陰霾，覺得人生沒有意義的想法透露出來時，您可以掃描右方 QR-CODE 參考教育部所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懶人包進行輔導，立即透過以下口訣初步關懷學生狀況：

-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他的心情。
- (2) 應：適當回應，給予支持及陪伴。
- (3) 轉介：如果對方的心理困擾已經超出您可以幫忙的程度，請轉介給專業人員處理，您可以鼓勵他主動尋求校內諮商輔導中心或校外精神科協助。

若經過您的關懷發現學生有嚴重心理情緒困擾、或涉及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之情形，導師除了填寫個別導生輔導記錄之外，若需要諮商輔導中心更多資源協助時，您可以將學生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後續將由次級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或三級身心科醫師提供協助與導師您協同輔導，以落實發揮三級關懷之概念，透過導師第一線關心陪伴與轉介，發揮人人皆可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形成溫暖輔導網絡。導師轉介時請上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或親臨中心填寫「轉介單」，填妥後請送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轉介，為更了解學生狀況及給予完整支持與關懷，請陪同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諮商晤談時間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接案輔導後會與導師保持聯繫、合作。

【註】：基於諮商輔導專業倫理，並尊重學生或當事者之自主權，一般轉介需經由學生或當事者同意方可進行轉介，但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如疑似有嚴重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等。

五、攜手落實全員輔導—學生特殊事件通報與協助

(一)嚴重憂鬱或自傷學生

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就下列第 1、2 點分別進行通報：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本校生輔與校安中心值勤人員(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與協助。
2. 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請依據「自殺防治法」請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進行通報，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3. 通報方式：

(1) 自殺防治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 或掃描右方 QRcode

(2) 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1925」

(3) 可聯繫諮商輔導中心承辦窗口協助「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事宜，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4. 若學生狀況緊急或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請直接撥打「110」聯繫警政單位。



自殺防治通報

(二) 遭受家暴(含目睹家暴事件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請就下列第 1、2 點分別進行通報：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律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故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遭受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事件(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及 18 歲以下同居、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請依「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要點」通報本校生輔與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後續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評估輔導。

2. 通報方式：

- (1)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掃描 QRcode)填報。
- (2) 電話通報婦幼保護專線「113」。
- (3) 填寫紙本表單傳真至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表單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表單下載】



關懷 e 起來

- (4)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您可聯繫諮商輔導中心承辦窗口協助通報事宜，並請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輔導。

3. 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但學生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仍可協助進行社政通報。

4. 若教職員工知悉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酒藥癮等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亦或學生有福利服務之需求，皆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填報，由社政單位介入評估提供服務。

(三) 相關通報法規：

1. 自殺防治法、2. 家庭暴力防治法、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5. 本校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規範、6. 本校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六、每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能。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研習場次如下，實際活動辦理如因其他原因調整，敬請以校內網頁公告為準。

- (一) 115 年 9 月 9 日(三) 14:00-17:00 輔英生命之美~守護生命網: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實務演練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D210)。

- (二) 115 年 9 月 17 日(四) 12:00-13:00 新生心理測驗導師說明會(J401-1)。

- (三) 115 年 9 月 23 日(三) 12:10-13:00 心靈 SPA 導師座談會(J403 會議室)。

- (四)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13:00-16:00 全校教師暨心靈 SPA 導師增能樂活營(J403 會議室)。

- (五) 115 年 12 月 9 日(三) 12:10-13:00 心靈 SPA 導師分享會:關懷助人津津樂道饗宴與醫師有約(J403 會議室)。

- (六) 115 年 12 月 9 日(三) 13:00-16:30 特教知能研習(J403 會議室)

七、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

(一) 新生班級線上心理測驗：

1. 實施對象：五專部、四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班需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預約施測。研究所新生班級可由導師鼓勵班級預約或依學生個別意願預約。
2. 預約方式：請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前填畢「施測時間調查表」(請掃描右側 QRCode 填寫線上表單)
3. 實施目的：

(1) 使新生瞭解個人壓力及情緒調適狀況，並認識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

(2) 可協助導師及早發現班上高關懷群學生，並由校內相關單位共同關懷與提供資源。

4. 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四) 12:00-13:00 舉辦「新生心理測驗導師說明會」(J401-1 交誼廳)，敬邀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班導師參加。

(二) 標準化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圖卡：

備有心理測驗圖卡若學生有需求時，可請其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施測時間。



施測時間調查表

(三)知心成長刊物

出版各類心理成長刊物供師生抒發心中想法的園地，包括「天使心橋」與發行電子刊物「心理健康促進專刊」、「情感教育園地」、「特教關懷專刊」等。

(四)輔導資源共享-圖書影帶

基於輔導理念推廣及輔導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圖書、雜誌及錄影(音)帶借閱使用服務，歡迎多多利用。

八、遴選班級關懷好幫手—「輔導股長」助人行列大集合

煩請導師遴選班級輔導股長幹部時，建議導師指派或遴選較主動積極、熱心關懷、勤勞負責，具助人特質且願意為班級同學服務之同學來擔任，任期盡量至少為一學年，以利輔導股長在受過相關輔導會議及助人培訓課程之訓練後，持續累積服務經驗，發揮同儕互助愛，以利關懷預防網絡能深入班級中。

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暨培訓：115 年 9 月 30 日(三) 12:30-15:00 (B211 人文視聽教室)

輔導股長期末座談：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2:30-13:30(B211 人文視聽教室)

九、助人為樂—鼓勵學生參與耕心服務隊

鼓勵學生盡一己之力回饋他人，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耕心服務隊」

(一)志願服務參與內容：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學習機會，幫助學生實現個人成長及增強社會能力，進而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推展和諧人生觀。

(二)報名流程及相關表單：諮商輔導中心招募→學生志工及輔導股長→耕心服務隊
→鼓勵導生上網下載或至諮商輔導中心填寫「報名表」報名。



耕心服務隊

十、有愛無礙，擁抱希望分享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服務

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校設置『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統籌協調校內相關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此外，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聯繫及協調之服務窗口—「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向日葵家族

(一)資源教室聘有資源教室輔導員，特別針對本校在學且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與生活環境之適應，服務內容包括：課業輔導之申請、個別關懷、助理人員安排、輔具申請、戶外教學輔導活動、成長團體、交通費申請、轉銜輔導、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及提報鑑定等。



資源教室-
向日葵家族

(二)資源教室每學期開學之初，透過「特殊教育學生 E 化平台」(領有教育部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各班導師及授課老師查詢，煩請導師協助各項轉銜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執行，共同營造友善無礙的校園學習環境。此外，若發現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但其不在「特殊教育學生 E 化平台」中，可與資源教室聯繫以協助學生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提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查詢路徑：教職員工資訊系統→行政管理→學務系統→特殊生管理→班導師之特殊生查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報鑑定資料繳交時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敬請導師協助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謝謝!!

向日葵家族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三)為讓學生能在學校安心學習、自信成長，資源教室向大家介紹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的重要支持資源。(請掃描右方 QR Code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四)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若有申訴相關問題，可由資源教室的輔導員陪同前往生輔與校安中心辦理。若有申訴案件，將進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程序，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進行處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本校有 258 位原住民族學生，以排灣族人居首，阿美族、布農族分居二、三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成立，整合學校各項資源，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用心的輔導及服務，設置專屬於原民生的活動空間，打造一個「家」的感覺。並提供生活助學金、勵志助學金、住宿費、書籍費補助等實質的協助，讓原民生專心課業，期望建構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此外，本中心未來亦規畫組隊讓原民學生建立第二專長以保留傳承自身文化並對外推廣，以實踐「全民原教」的教育理念。

二、工作重點

- (一)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
-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補助業務。
- (五)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外活動。
- (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 (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學習。
- (八)管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晤談室及集會所。

三、原住民學生 line 社群

目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原住民學生 line 社群，及時提供最新公告相關訊息及與學生交流，班上有原住民族學生的導師，敬請鼓勵學生加入群組。

四、圖書館一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展覽室

- (一)本中心場地隸屬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會議使用。
- (二)本中心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00，只有國定例假日、校定假日、春假及寒暑假期間之假日不予開放。
- (三)借用單位應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前若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若有損壞、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應照價賠償、修復或復原，場地復原情形。
- (四)場地內一律禁止飲食。
- (五)導覽：
 - 1.預約導覽：本館於開放時間內，接受團體預約導覽，參觀人數須 6 人以上，於參觀前 3 天填妥申請表以電話及電子信箱完成預約。因故延期或取消預約，請於約定參觀前以電話通知本中心，連繫電子信箱為 W9633@fy.edu.tw，並有預約導覽申請表於原資中心網站，可下載填寫後寄至電子信箱。
 - 2.現場導覽：於本館右側之辦公室，有駐點人員可諮詢及導覽。

五、圖書館一樓(E109)集會所

- (一)本場地隸屬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會議使用。
- (二)借用對象以原住民族學生及社團為主，不對外開放借用。
- (三)如需使用請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借鑰匙，並填寫申請單。

六、原住民學費減免

原住民【五專、四技、二技】減免，詳細減免金額請至行政大樓三樓原資中心。

七、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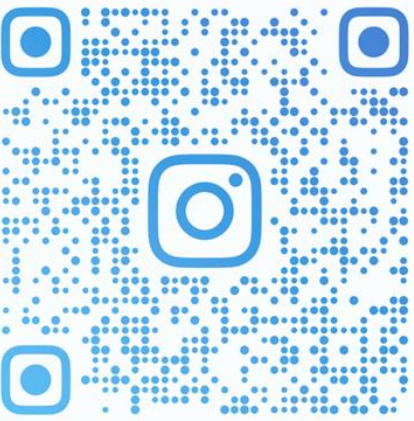
身分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大學部學生	1	原住民獎學金 (每學期可獲 32,000 元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 2. 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本校獎勵名額內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5. 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2	原住民助學金 (含蘭嶼鄉雅美族每學期可獲 20,000 元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2. 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轉學生相同)。 5. 鄉、市、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6. 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3	原住民低收助學金 (每學期可獲 30,000 元助學金)	1. 家庭收入領有低收入戶者。 2. 未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4. 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	
大學部學生	4	原住民中低助學金 (每學期可獲 20,000 元助學金)	1. 家庭收入領有中低收入戶者。 2. 未申請學產基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4. 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4 小時。	
專科部學生	1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 2.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者。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桃園市)。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2	高雄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 2. 設籍高雄市四個月以上者。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高雄市)。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3	各縣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金	依各縣市鄉公所公告為主。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及住籍)。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不限身分	1	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	依各縣市鄉公所公告為主。	1. 申請單。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書
	2	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每人獎勵 10,000 元。)	參與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護理師、醫檢師、物理師、醫師…等)	1. 申請單。 2. 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 3. 申請人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4.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3	原住民族技術士證照獎勵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台幣 60,000 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台幣 13,000 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台幣 6,000 元	1. 申請單。 2. 取得之技術士證照正反影本。 3. 申請人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	--	--

八、原住民學生活動：(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原資中心網站)

月份	活動名稱
九月	- 迎新暨期初座談會 - 南區原住民青年交流營 -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傳統樂舞課程 -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文化手藝課程
十月	-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傳統樂舞課程 -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 部落參訪與田野調查 - 青年發展署計畫成果展
十一月	-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傳統樂舞課程 -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文化手藝課程 - 原住民學生語言輔導班 - 原民週 -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傳統美食課程 - 期末座談會 - 排灣族文化成果展
十二月	- 全民原教咖啡館 - 部落參訪與文化講座 - 原住民傳統美食課程

九、原資中心網路社群資源

輔英原住民學生專區	輔英原資中心 IG 粉絲專頁	輔英原資中心 FB 粉絲專頁
Line 社群： 定期通知本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原住民相關減免、獎助學金及各類活動報名等資訊。 ※請告知原住民學生務必加入群組。	定期分享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提供學生活動成果照片。	定期分享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提供學生活動成果照片。
		

【職發暨校友中心】

一、中心定位



本中心以學生「探索自我、培養能力、規劃職涯、就業接軌」為核心，整合職涯發展、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向追蹤、校友及企業等資源，陪伴學生從在學探索走向未來職場。

➤ 中心三大核心功能

職涯發展	校友服務	資源整合
• UCAN 職能診斷 • E-Portfolio 學習歷程 • 職涯探索與規劃 • 職涯諮詢 • 履歷自傳 • 就業輔導	• 校友聯繫與資料維護 • 校友活動與經驗傳承 • 校友行家講座 • 校友企業合作 • 校友獎助學金	• 導師與學系 • 校友與校友企業 • 企業與產業 • 政府就業服務 • 業師與職涯輔導老師

➤ 我們建立的支持鏈

探索自我→能力培養→職涯規劃→實習／就業→畢業追蹤→校友連結

讓學生在每一個職涯階段，都找得到適合的資源與支持。

二、導師角色

五個關鍵行動，啟動學生職涯資源，導師是學生與職發暨校友中心之間的重要連結窗口。

01 提醒	02 轉介	03 帶班	04 追蹤	05 連結
UCAN E-Portfolio 生涯規劃 履歷自傳 職涯活動	協助連結 職涯輔導老師 職涯教練 業師 職涯諮詢	職涯測評 講座 履歷健診 徵才博覽會 企業參訪	畢業生流向調查 學生聯繫 畢業後發展	校友 校友企業 企業、產業 就業機會

導師不必包辦所有職涯問題，只要「看見需求、適時連結資源」。

三、學生生涯發展地圖

➤ 不同年級，陪學生做不同的事

階段	學生核心問題	發展重點
大一、專一	我是誰？	UCAN、興趣探索、E-Portfolio
大二、專二	我要培養什麼？	共通職能、專業能力、學習歷程
大三、專三(專四)	我想往哪裡走？	專業職能、產業探索、實習
大四、專四下至專五	我要如何進入職場？	履歷、自傳、面試、徵才
畢業後	我現在發展如何？	流向追蹤、校友服務、職涯支持

四、職涯探索－UCAN × E-Portfolio：從認識自己開始

➤ UCAN 職涯探索—UCAN 就業職能診斷(中心業管教師評鑑「輔導類」指標項目)

協助學生了解：興趣 × 職能 × 優勢 × 發展方向

新生：完成 UCAN 職涯探索。

舊生：依班級需求安排：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專業職能（大三以上）

UCAN：<https://ucan.moe.edu.tw/>

1. 新生班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班級完成診斷，中心陸續將學生 UCAN 職涯探索、EP 個人學習歷程資料及生涯規劃書提供導師，以利導師了解輔導班級學生施測及建置情況。
2. 舊生班級：導師可安排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或「職場共通職能」或「專業職能」(限大三以上班級)擇一診斷，協助學生了解入學後自我職能之強弱，並引導學生規劃職能養成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
3. UCAN 路徑與網址：

導師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就業輔導→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學生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輔導相關→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中心業管教師評鑑「輔導類」指標項目)

讓學習歷程成為未來履歷與求職的重要素材。

E-Portfolio：<https://eportfolio.fy.edu.tw/>

1. 舊生班導師：請提醒同學隨時至 E-Portfolio 系統更新維護個人學習歷程資料。
2.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學習/生涯歷程檔案→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 UCAN 及 EP 班級施測簡介與登入途徑指引影片

職涯發展中心提供線上登入途徑指引影片，提供學生於施測前了解測驗內容、施測等入途徑、施測後相關結果、職涯輔導資訊等，歡迎導師可預約團體施測，一同協助學生興趣探索與自我優勢。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中心重要公告。

網址：<https://ca.fy.edu.tw/var/file/91/1091/img/900/277722037.mp4>

➤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履歷自傳：

網址：<https://omsg.fy.edu.tw/autobiography/index.html>

1. 建議導師參照網頁範例，輔導學生完成履歷、自傳，除作為學生生涯輔導及班級經營外，進而協助畢業生做好求職準備。
2. 繳交方式：請將班上同學履歷自傳批閱後，紙本送交「職涯發展中心」存查，首次及新增之履歷自傳均應同時繳交，以利評核作業。
3. 畢業生履歷自傳格式不拘，同學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就業輔導\履歷自傳\中英文履歷自傳撰寫參考與範例查詢。

五、職涯諮詢

- 學生有需要，就幫他找到對的人！發現需求→鼓勵預約→持續關心

職發暨校友中心提供職涯輔導老師、職涯教練等多元諮詢資源。

可以轉介的情況：

- ✧ 不知道自己適合什麼
- ✧ 職涯方向迷惘
- ✧ 不知道未來要做什么
- ✧ 想了解特定產業
- ✧ 不知道如何準備履歷
- ✧ 想找實習
- ✧ 想找工作
- ✧ 面試準備不足

- 職涯輔導機制：

導師發現需求→職涯輔導老師／職涯教練／業師提供專業支持→職發暨校友中心整合校內外資源

- 職涯輔導老師制度及服務事項：

(一) 為建構點(導師)、線(職輔老師、業師)、面(行政、學術單位)的職涯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多元化職涯輔導及諮詢服務，中心建構職涯輔導老師制度。

(二) 開學後第 2-17 週，職涯輔導依個案預約諮詢時間，由中心安排連繫職輔老師，再到功能諮詢室輔導諮詢。敬請轉達同學，並鼓勵同學多加利用或上網預約。

- 線上預約：學校首頁下方→職涯諮詢輔導→線上預約諮詢

<http://ca.fy.edu.tw/p/412-1091-2120.php?Lang=zh-tw>



招生資訊網 防疫專區 圖書服務Library 樂齡推廣 單位分機 單位信箱 職涯諮詢輔導 性別平等專區 智慧財產權專區	高雄市大寮區教育會 校務基金勸募平台 輔英相關影音彙整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輔英104 輔英360度虛擬實境 職涯發展中心	如何來輔英 交通路線圖 輔英科大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捷運接駁車時刻表 企業徵才專區 校友資料庫 應屆畢業生\校友流向及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60周年紀念網站 62周年紀念網站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關心您 持續關懷輔導或協助學生志趣確認定位 對現在就讀 科系感到茫然、無趣 嗎？ 想釐清自己對那些職業類別可以選擇？ 自己適不適合現在的科系 對跨領域學習、修轉系有困難？ 我對其他科系有興趣想轉系 歡迎洽至行政大樓三樓職涯發展中心 門牌 分機2251 歡迎同學預約職涯輔導諮詢！
---	---	--	---

六、就業接軌：職發暨校友中心協助學生從校園走向真實職場。



徵才資訊：<https://asp2003.fy.edu.tw/PersonSys/studentwork/swout.asp>

七、校友資源：校友不只是畢業生，更是學生的職涯資源

校友可以成為學生接觸產業的第一座橋樑。



導師 × 校友 攜手打造學生生涯優勢

導師是學生與校友、企業之間的重要橋樑



讓校友從「畢業生」成為「學生職涯發展的夥伴」

八、校友服務：畢業不是結束，而是另一段連結的開始



校友資料更新：<https://aspstd.fy.edu.tw/graduate/>

九、校友獎助資源－校友本人及其親屬就讀母校獎助學金：

符合相關資格者，可依當年度辦法申請**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及**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實際申請資格、期程及名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對象	申請名稱及金額	法規依據/款源	申請資格	申請期程/受理單位
新生	「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2,000 元/位)	輔英科技大學「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申請原則(由校友企業-海富國際漁業集團徐麗月董事長捐助)	校友本人或其親屬為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會員(持有入會證明之畢業校友)，並同意加入「輔英親善/校友大使團」至少一學年，每人於就讀期間，以申請乙次為限。	一、申請期程： 每年 9/1~9/15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二、受理單位：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行政大樓 3 樓)
在學生	中華民國輔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5,000 元/位)	中華民國輔英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與審查辦法(由校友總會常務監事李麗珠學姐及許黃月華學姐共同捐助)	甲、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中。 乙、未曾領取過校內獎助學金者。 丙、本校畢業校友並具總會會員者、本人、子女、親屬(三等親)。 丁、該學年總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達 85 分以上，及其他特殊成就者。	一、申請期程： 每年 10/1~10/31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二、受理單位：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校友總會服務窗口(行政大樓 3 樓)

- (一) 提醒申請上述二項獎助學金，皆需於公告**時限內另行填寫「申請單」**送交受理單位。
 (二) 「輔英校友及其親屬入學獎勵金」核配名額依實際預算分配之，並依照申請先後順序核定。
 (三) 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等事項，將於 8 月下旬公告於學校網頁，屆時請參閱。

十、校友回饋母校

十一、導師行動清單：一學期做好 6 件事，就能啟動學生職涯發展

- 1、掌握學生：了解學生目前的職涯階段與需求。
- 2、完成探索：提醒 UCAN、E-Portfolio 及職涯探索。
- 3、累積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課程、活動、證照、競賽及實習。
- 4、做好求職：協助學生完成履歷、自傳及求職準備。
- 5、適時轉介：學生有需求，就轉介職涯諮詢及相關專業資源。
- 6、連結校友：協助學生接觸校友、企業、產業及就業機會。

十二、快速資源表

需求	對應資源
認識自己	UCAN、職涯測評
了解能力	UCAN 職能診斷
建立學習歷程	E-Portfolio
規劃未來	生涯規劃、職涯諮詢
履歷自傳	履歷自傳輔導、E-Portfolio
找實習	校友企業、企業徵才
找工作	校園徵才、企業徵才
了解產業	校友、業師、企業參訪
職涯迷惘	職涯輔導老師、職涯教練
求職安全	求職停看聽專區
畢業追蹤	畢業生流向調查

校友連結	校友會、校友活動
獎助學金	校友相關獎助學金
企業合作	校友企業、產學合作
捐贈興學	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

重要網址快速查詢

資源	網址
UCAN 就業職能診斷	https://ucan.moe.edu.tw/
E-Portfolio	https://eportfolio.fy.edu.tw/
履歷自傳參考	https://omsg.fy.edu.tw/autobiography/index.html
畢業生資料庫	https://aspstd.fy.edu.tw/graduate/
職涯諮詢預約	http://ca.fy.edu.tw/p/412-1091-2120.php?Lang=zh-tw
活動報名系統	https://aspstd.fy.edu.tw/ActivitySignup/SignupMain.aspx
徵才資訊	https://asp2003.fy.edu.tw/PersonSys/studentwork/swout.asp
職發暨校友中心	http://ca.fy.edu.tw/
校友資料庫	https://aspstd.fy.edu.tw/graduate/
捐資興學	https://charge.fy.edu.tw/sfvt/Account/NewDonations.aspx?id=0010001&dm=

一個中心・串起五種力量

學生 × 導師 × 學系 × 校友 × 企業

共同打造「從校園到職場」的職涯發展生態系

[回目錄頁](#)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本校實施「缺課及曠課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之措施：

- (一)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缺課及曠課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計算標準：不含公/喪/產假之缺曠節數，佔總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例如：A 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實習時數 2 小時，總節數： $(2+2) \times 18 = 72$ ，達三分之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節數： $72 \times 2/3 = 48$ ，大於或等於 48 者該科即零分計。

(三)實施方式

- 1.於期中考前提供任課教師缺曠已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之嚴重缺曠學生，請任課教師於第 9 週期中預警時，務必加入期中預警名單內。授課教師、系主任、導師及學生亦可於點名系統查詢學生缺曠是否達三分之一名單。
- 2.於學期末：學期成績登錄之介面，成績呈現零分，老師無法更改該生零分之成績，僅能將成績確認送出。
- 3.查詢介面(請至新版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http://tfea5.fy.edu.tw/fy/index.html>)：區分學生、任課教師及導師進行線上查詢作業，**導師查詢介面**：「學校首頁→新版校務資訊系統查詢→1.1 教務資訊查詢→1.1.11 導生各科目缺曠統計狀況→**查詢該班(系)學生達 2/3 缺曠**」。
- 4.各課程計畫「十二、課程注意事項」已載明：「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缺課及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二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假、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除外)」，以提醒學生注意。

(四)注意事項：

- 1.將以學校公告、授課教師及系辦公室信箱等途徑通知各項訊息，屆時請學生及教師務必逕至相關管道內查詢。
- 2.學生經查對於缺曠課有疑慮時，請與授課教師確認是否有誤點之情形，若有誤點則請授課教師至系統更改。
- 3.為保障學生權益，請授課教師務必每週進行點名之盤點作業，以利系統滾動式計算。
- 4.學生請假相關事宜請洽學務處生輔與校安中心 (分機 2230)。

二、請導師隨時留意輔導的班級是否有無法繼續就學之困難，如有此類情況，請務必親自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無法繼續就學的原因與困難，並給予學生關懷與協助其解決困難；以下為可提供學生資源與協助之校級單位與協助項目，請您在輔導學生與解決學生困難時，善加利用。

- (一)學業輔導：教務處設置學習導航老師輔導服務，有關學習動機、學習態度、時間管理、學習方法等課程學習問題，可洽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分機 2170)。
- (二)經濟協助：就學貸款、就學補助、獎學金、學雜費分期、急難救助等協助，可洽學務處課外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 (分機 2210)。
- (三)身心因素：自我探索、心理困擾、人生目標等諮商協助，可洽各系心靈 SPA 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 (四)志趣輔導：學系職業發展、學生興趣與職業性向等諮詢協助，可洽各系職輔老師或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分機 2251)。
- (五)轉系科輔導：可洽詢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10) 及進修業務組 (分機 2160)。

三、學生如欲辦理休退學，須本人親自至課務註冊組/進修業務組領取表單，並經導師、系科主任、院長等相關單位晤談輔導，另外，請導師提醒欲辦理休/退學的學生，注意休/退學退費標準：

- (一)註冊截止日 (含) 之前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註冊截止次日至上課日之前一日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全退。
- (三)上課日 (含) 之後未逾學期 1/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2/3。

(四)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1/3。

(五)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不予退費。

※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常見教務 Q&A/休(退)學退費標準。

四、請導師每學期於期中預警後，輔導導生並上網登錄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輔導率與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登錄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預警輔導系統相關事宜請洽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分機 2170)。

五、轉系科申請：每學期第 8 週公告各系科、年級缺額，第 9~10 週提出轉系科申請，請輔導有規劃轉系科導生，務必於時間內完成申請，申請方式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

六、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發展多元潛能，本校雙主修與輔系(科)申請完全不限學系、不限成績、不限名額，修畢雙主修者學位證書註記雙學系，修畢輔系(科)可獲得在學位證書上加註輔系(科)，完成學分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每學期第 12 週公告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條件，輔系(科)/雙主修於 13~14 週上網申請；學分學程可於 13 週~18 週上網申請，歡迎同學踴躍申請修讀，申請事宜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

(三)申請加入學分學程者，將來可申請學程修讀/修畢獎勵金；詳細申請事宜請注意每學期末校網公告及「跨領域學習專區」。

(四)教務處網站設有「跨領域學習專區」，介紹雙主修/輔系(科)/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修課內容、比較表及常見 Q&A，讓同學更了解跨領域學習，並加入修讀行列，為自己的人生加值。

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如下，詳細日程請見選課系統(<https://cos.fy.edu.tw/Cos/>)公告。

(一)課程初選(志願篩選)：115 年 8 月 10 日(一)~115 年 8 月 13 日(四)，115 年 8 月 20 日(四)公布篩選結果。

(二)課程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115 年 9 月 11 日(五)~115 年 9 月 14 日(一)，各階段(學制)開放時間請見選課公告。



(三)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115 年 9 月 21 日(一)~115 年 9 月 22 日(二)，办理流程及時間請見選課公告。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 2110)或進修業務組(2160)。

(四)學生重複修習科目，於畢業資格審核時，將只採計一次，而成績單仍會列出所修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

(五)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者，須於「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提出申請，由於課程不一定仍有餘額，並非提出申請即可通過，建議同學應以加選所屬部別之課程為優先。

八、停修申請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如同學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於教務處公告時間(12-13 週)申請停修，經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倘學期成績已呈現於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停修。

(二)申請停修注意事項：

1.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 2 科為限，且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2.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於成績單記載「停修」字樣。

3.課程停修後，學生不得要求退還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4.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

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設置「學習導航老師」，每學期轉介「前學期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期中預警超過 1/2 科目」學生名單，敬請導師於班群宣導學生多加利用！

十、安心就學學生自主學習

根據本校「激勵學習安心就學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項目及成效檢核，申請安心就學多元學習助學金之學生，需自行規劃課後 15 小時自主學習，每月將自主學習成效表交由班導師核章，並送至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核；請導師協助每個月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報告進行相關審閱，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回目錄頁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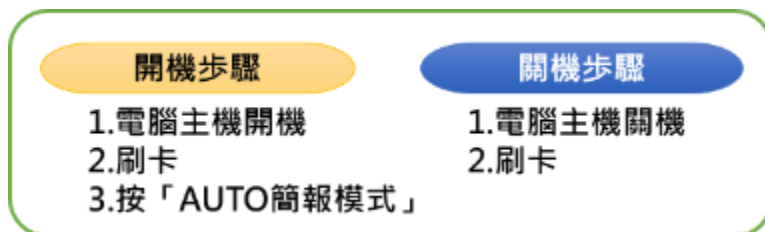
- (一)季節交替，當室外溫度低於 26℃，不開空調。感到悶熱時，記得開窗，讓室內空氣對流，保持環境舒適，並可達到節能效果，請一起愛護地球。
- (二)上下樓梯多走路，少坐電梯，既能強健體魄也可節省電力。
- (三)離開教室、辦公室，**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電燈、電扇、冷氣、設備），並時常向學生宣導節能觀念。

二、各大樓中央空調時間如下：

建築物	學期中	寒暑假
第一教學大樓(A 棟) 鵬圖人文大樓(B 棟) 第三教學大樓(F 棟) 第四教學大樓(G 棟)	星期一～星期五 早上 08:00-12:10 下午 12:20-17:00 晚上 18:10-21:45(僅開 B 棟) 星期六 08:00-17:00(僅開 B 棟) 註：12:10-12:20 及 17:00-18:10 停機不供空調	依上班、上課時間有所調整
行政大樓(J 棟) 淑蓮護理大樓(D 棟)	星期一～星期六 08:00-17:00 晚上依進修部課程時間	
體育館(H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實驗大樓(C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1:45 星期六～星期日 08:00-17:00	
湖濱樓(I 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0:00 星期六～星期日 08:00-17:00	

（註：季節交替，開關機時間將視外氣溫度低於 26℃ 時將有所調整）

- 三、請老師於數位講桌使用完畢時，務必按照步驟關機，以免造成下位使用者無法正常使用。面板操作如下：



- 四、請老師勸導同學將教室課桌椅放置整齊勿隨意搬至他處，以免影響他班學生上課，若有發現同學破壞課桌椅，請發揮公德心上前勸阻，亦宣導勿在課桌椅上亂塗寫。

- 五、校舍修繕：辦公室、教室及宿舍內之設備及傢俱均屬學校共同資產，請多加珍惜。如有故障或異常情形，提供以下幾種報修方式

(一)線上叫修服務：報修人員可隨時查詢報修案件處理情形，申請步驟如下：

- 1.進入本校網頁／資訊服務／學生請登入[學生資訊服務]，點選【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務】；老師請登入[教職員資訊服務]，點選【行政管理／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務】。

- 2.進入【各項校舍修繕服務】畫面，點選【新增】，並依序鍵入申請相關資料即可。

(二)學生宿舍可線上報修或至宿舍管理室登記維修。

(三)若無網路，亦可至營繕組辦公室通報或來電告知(分機 2340)即可。

(四)若屬緊急狀況，請聯絡營繕組維修，分機 2340。

- 六、若遇電梯故障時，電梯內設有緊急按鈕，按下後 5 分鐘內會有人員到場處理，若有需要，亦可撥打電梯內張貼之專線電話確認，並請勿任意強制打開以免失足墜落。

- 七、本校一律禁止任何廠商、補習班入校擺攤或宣傳，當全校師生發現有任何廠商、補習班於校內進行宣傳(發傳單)或販售(如書籍或手機方案…等)情形，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分機 2230)可將此人直接取締出校或交由警方處理，若為本校學生，將直接送交學務處懲處。

八、若辦理全額貸款或其他繳費需要繳費收據，應如何辦理？

答：學生繳交學雜、住宿費之繳費方式為透過信用卡、轉帳、超商、郵局、銀行，若需繳費證明，以申請各項補助(如申請教育補助費)等事宜時，可自行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列印學雜費繳費證明，操作方式如下：

(一)連結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

1. 連結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logout.do>

2. 掃描 QR CODE 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



(二)列印學雜費繳費證明路徑：學生繳費作業→學校代號：請選擇『高屏』→輔英科技大學(學雜費)→輸入學號→點選查詢→左上列功能區請選擇：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點選列印繳費證明單

(三)全額貸款繳費收據：

a. 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列印。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5.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b. 掃描右方 QR CODE 至學生資訊服務網站。

c. 持繳費單至出納組蓋章。



九、請問學雜費繳費單遺失或未收到時，要如何補發呢？

答：為便利不慎遺失或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之同學，已增加網路列印功能，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或至出納組設置之「學雜費專區」網頁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一)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請注意！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格式請用 **A4** 紙張列印；並請核對學雜費繳費資料是否無誤，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反應至總務處出納組。連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320。

回目錄頁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一、國際事務宣導事項

- (一)依『優秀境外獎學金要點』內容，除入學第一學期外，領獎學生皆需滿足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上課出席率 90%以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之基本條件，缺席計算含請假核准，需請班導師協助關心國際生出席狀態。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2-3 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需請班導師留意國際生選課狀態。
- (三)目前本校國際學生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國際處將舉辦多場東南亞國家的文化認識活動，請老師們踴躍參與，可對不同文化背景同學有更多認識。
- (四)境外生（陸生、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在台休學或退學後，喪失學生身分，需在退學流程完成起 10 日內離境，學生必須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單次出境證或註銷居留證，否則將依居留日數遭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罰鍰。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 (五)班上若有境外同學，鼓勵與國內同學分組交流。

二、兩岸事務宣導事項

- (一)疫情解封後，目前每學期皆有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 1 學期交換學習。(例如：蘭州大學、武漢大學)(115-1 學期分別有護理系 1 位、幼保系 2 位，共 3 位大陸短研生於校園進行修讀學分)
- (二)請授課老師於教學時，盡量勿討論兩岸政治議題或鼓吹任何政治思想，以免造成不必要之紛爭。

三、國際專修部宣導事項

- (一)國際專修部招收無華語程度之越南籍和印尼籍同學入學，需先修習為期一年之華語課程並通過華測 A2 後才能進入資科管系、環工系、生科系及高長系就讀四年。
- (二)國際專修部同學進入四技大一就讀後，如有轉系需求者，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要點」規定，須修業完成入學學系的大學一年級，方可申請轉至有招收國際專修部之學系(僅有資科管系、環工系、生科系及高長系)。
- (三)由於國際專修部同學大多無中文語言能力，輔導或接觸國際專修部學生，溝通上請給予更多的耐性。
- (四)印尼籍學生以穆斯林宗教信仰為主，生活習慣上與本國生差別較大，包括每日需要五次禱告並且為清真飲食（無豬料理或吃全素，鍋具需要與其他飲食分開）。
- (五)請導師及同仁平時班週會向所屬班級同學宣導以平常心看待新南向學生，並理解他們的生活文化習慣，以協助國際生融入班級。

四、華語文宣導事項

- 請「新南向專班」(高長系)導師協助提醒同學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華語文測驗 A2 等級(否則將面臨被退學回國)，請華語文老師與導師多方提醒，以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

[回目錄頁](#)

健康與體育發展處重要事項宣導

【衛生保健組】



衛保組官方社群網站

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服務、推行健康教育、執行餐飲衛生檢查、以營造校園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在健康管理上懇請導師協助宣達之事項：

一、健康服務設施：

提供自助式健康檢測設施，包括電子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及隧道式電子血壓計、雙手臂電子血壓計，歡迎學生常到健康中心—DIY 檢測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健康照護服務：

（一）健康體檢

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新生、轉學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本校委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提供體檢服務，新生或轉學生可配合本校新生體檢時間完成體檢，或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至附設醫院（需事先預約）或其他醫院體檢，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將體檢表交至健康中心衛保組(B109 教室)，本校新生或轉學生未依規定體檢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者，住宿學生將予以退宿，以維護全體住宿生健康。



健康體檢

（二）針對患有特殊疾病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會列管定期追蹤輔導，若導師發現班級學生有健康狀況異常者，請知會本組。

（三）學生健康觀察：病生在健康中心病床休息觀察以 1-2 小時為限，超過 2 小時，病況尚未改善，須轉診就醫，由導師或同學護送。

（四）遇學生在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請參閱**附件 1「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由導師或同學護送時，本組可協助提出經費申請，補助車資及誤餐費。

（五）為推廣安全有效性病(含愛滋病)傳染，於校內便利商店有販賣保險套，請轉達健康中心有這項服務。

三、衛教主題宣導：

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之政策，本組於每月訂定「衛生教育宣導主題」，提供衛教資料於衛保組官方社群，供同學閱讀。衛教資料也會建置於本組網頁（本校網站 → 行政單位 → 健體處 → 衛生保健組 → 衛教單張），歡迎同學隨時上網查閱。



衛教單張

四、辦理健康教育相關活動：

本組舉辦的各項健康教育相關活動，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製作文宣海報張貼 B 棟公佈欄，並透過校園及本組網路公告，請導師配合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

五、推廣急救教育：

本組希望人人具備救人的基本技能，健康中心不定期辦理急救及傷口處理等相關課程，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並透過校園及衛保組官方社群公告。

六、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全體適用】

（一）本校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衛保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衛保組索取)、未成年（18 歲以下）的同學需有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需正本且註明住院起迄日或發生事件之日期）。
3. 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若用影本則須加蓋醫院關防或收迄章）。
4. 若未住院而需申請保險理賠則須附上門診收費明細表（影本加蓋醫院關防）。
5.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未成年（18 歲以下）且尚未有存簿帳戶者，可繳交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但須加附戶口名簿影本。
6. 所有證明文件禁止使用彩色列印(ex：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

（二）115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攬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業務，115-1 學期保險起迄為 115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零時止。駐點服務時段為每星期三 12：00 到 13：00。

(三)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費併學雜費註冊單一起代收。選擇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將不予補助保費，且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若於開學一個月內未繳交保費之學生，依規定將喪失其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且發生任何事故將自行負責。

(四) 各位導師若對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或相關資料有疑問者，可至衛保組詢問或來電(07)781-1151 轉 2260 洽健體處衛生保健組黃雅涓護理師。

七、建構校園安全衛生的用餐環境：

本校特別聘用餐飲衛生督導員，對廚房餐飲衛生的督導與管理執行得非常落實，每週不定期抽驗餐具與食品衛生，校外攤販不受衛生單位督導，不保證衛生營養，請協助宣導同學們多在校內用餐。

八、敬請配合事項:高雄市衛生局來函「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如下:

(一) 訂定目的：有鑑於校園係旨揭傳染病群聚發生之主要場域，且流感及水痘係傳染性極強的疾病，而導致腹瀉之病原菌種類繁多，易造成旨揭疾病於前述教育機構造成群聚疫情之傳播。為避免因延遲通報及未即時介入防疫措施致使旨揭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造成群聚疫情擴大及重症發生，爰制訂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內容，俾利本市學校配合及落實，才能達到防疫之實效。

(二) 內容重點：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本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及軍事院校，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1.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A、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B、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2.腹瀉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3.水痘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三)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若班上有符合上述內容學生請通報衛保組(分機:2260)，謝謝您。

護送人員補助經費標準

一、車資補助：以計程車費率計算，視路途遠近予以補助。

二、誤餐費補助：早餐 100 元、午餐 200 元、晚餐 200 元。

三、護送人員於事後憑收據向衛生保健組申請。

四、申報費用時需附上「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及「憑證用紙」。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衛保專帳」支出。

教育部有補助喔!

繳費少 保障大

學生團保真正好，發生事故少煩惱！



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 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